

022018158 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新庄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工
项目名称	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新庄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新庄煤矿新庄井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县城南约 15km 处，地理坐标：东经 107°43'59"~107°59' 55"；北纬 35°14' 41"~35°22' 19"，行政区划隶属宁县新庄镇和中村乡管辖。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安海蛟、韩波、袁鹰、张立召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1 日~1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吕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氨、一氧化碳、臭氧、锰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醛、工频电场、紫外辐射、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副井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搅拌机操作位小工、办公楼及食堂装修工程切割机加工地板砖操作位瓦工、副井工业场地 110kV 变电所普工、1#职工公寓、2#职工公寓施工工程搅拌机操作位小工、检修石门掘进工作面支护工、胶带输送机石门掘进工作面支护工、中央水仓及通道（内水仓）掘进工作面铲车司机、胶轮车司机、中央水仓及通道（内水仓）掘进工作面喷浆工、中央水仓及通道（外水仓）掘进工作面支护工、检修石门（主井侧）掘进工作面支护工、胶带输送机石门（主井侧）掘进工作面挖机司机、井底煤仓上下口检修斜巷（139 工作面）掘进面支护工、井底煤仓上下口检修斜巷（139 工作面）掘进面扒岩机司机、井底煤仓上下口检修斜巷（201 工作面）掘进面支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检修石门掘进工作面台车司机、电瓶车司机、胶带输送机石门掘进工作面支护工、电瓶车司机、中央水仓及通道（内水仓）掘进工作面支护工、胶轮车司机、中央水仓及通道（外水仓）掘进工作面支护工、胶轮车司机、回风立井井底临时车场掘进面（煤巷）支护工、胶轮车司机、检修石门（主井侧）掘进工作面支护工、台车司机、胶带输送机石门（主井侧）掘进工作面挖机司机、电瓶车司机、井底煤仓上下口检修斜巷（139 工作面）掘进面支护工、电瓶车司机、井底煤仓上下口检修斜巷（201 工作面）掘进面支护工、电瓶车司机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一氧化碳和硫化</p>		

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临时矿井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接触的硫化氢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办公楼及食堂装修工程幕墙工接触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苯乙烯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主井工业场地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办公楼及食堂装修工程木工、主通风机房风道施工工程木工、检修石门掘进工作面台车司机、支护工、胶带输送机石门掘进工作面支护工、中央水仓及通道（内水仓）掘进工作面支护工、中央水仓及通道（外水仓）掘进工作面支护工、铲车司机、胶轮车司机、回风立井井底临时车场掘进面支护工、回风立井井下运输系统皮带司机、检修石门（主井侧）掘进工作面支护工、扒渣机司机、胶带输送机石门（主井侧）掘进工作面支护工、井底煤仓上下口检修斜巷（139 工作面）掘进面支护工、井底煤仓上下口检修斜巷（201 工作面）掘进面支护工、扒岩机司机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配电工巡检 35 变电所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主井工业场地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回风立井井底胶轮车库的照度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 新庄煤矿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 (2) 新庄煤矿防尘用水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防尘水池容量不符合要求。 (3) 新庄煤矿临时储煤场四周未设抑尘网。 (4) 新庄煤矿尚未配备噪声监测设备。 (5) 新庄煤矿部分机电设备未能及时更换钙基脂和锂基脂润滑油。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2018年，新庄煤矿尚未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本次现状评价调查期间，土建施工单位及安装单位未对参与建设新庄煤矿的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8	个人防护用品	不符合	(1) 新庄煤矿土建施工单位及安装单位未制定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未给职工发放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 (2) 新庄煤矿制定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不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的要求，该矿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记录有职工本人签字，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掘进工作面操作凿岩机支护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超标。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土建施工单位临时淋浴器数量设置不足。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不符合	新庄煤矿未设立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机构。土建施工单位及安装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新庄煤矿地面土建施工单位作业场所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示，副井工业场地临时污水处理站门口设置错误的“有害气体”告知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二、建议：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新庄煤矿应设立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机构，明确各领导层在新庄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及分工。新庄煤矿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新庄煤矿应完善防尘洒水系统，其中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不得小于 200m³，且贮水量不得小于井下连续 2h 的用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永久性防尘水池的 50%，并对防尘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新庄煤矿应配备针对噪声的

监测设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4) 新庄煤矿临时储煤场四周应设置抑尘网。

(5)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新庄煤矿应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要求完善并规范设置作业场所的警示标示、告知卡及公告栏。

(6)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新庄煤矿土建施工单位应按照每6人使用一个淋浴器数量配置足够的淋浴器。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新庄煤矿土建施工单位和安装工程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新庄煤矿及各施工单位在后续的职业健康检查中，若检查发现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职工，应按照检查意见妥善处置。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进一步的妥善处置工作。

(8) 新庄煤矿应加强对矿建单位、土建单位及安装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劳动者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9) 水泥、砂子等建筑材料再进入搅拌机搅拌前，应进行预湿处理，切割机在加工地板砖时，须增加局部

除尘器除尘。掘进工作面应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修和维护，宜增加除尘风机除尘。

(10) 风立井井底胶轮车库应增加设置防爆型灯具照明。